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111 年 7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59363 號有關 111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配置核定公文辦理。

二、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1 號有關 111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核定公文辦理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**教師助理員** 1 名(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)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snwes.tyc.edu.tw/>、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訊息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，自行下載以 A4 列印；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。另徵才訊息公告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網站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2.aspx>

伍、報名

一、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(一) 下午 3:00 為止(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下午 3:00)。**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校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)。

電話：03-4772016#610，請洽輔導室張主任或特教組藍組長。

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請檢附委託書，如附件三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
(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)

(二)繳驗下列證件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
4. 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經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二、口試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（每人 15 分鐘）
- (二) 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2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起，應試者應於 9:5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成績公布及放榜

正式錄取名單於 112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 112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玖、報到

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 11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（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）。
- 二、本案僱用期限為 111 學年度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不含寒、暑假期間）。（備註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如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開學及寒暑假日期，本案人員應依學校指示配合調整僱用期限。）
- 三、本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薪資每小時 176 元計（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10333446 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貴校時薪制「教師助理員」及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112 年度薪資調整）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（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）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

- 四、本案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於本校服務 6 個月至未滿 1 年可有 3 日特別休假，本案人員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由學校發給薪資。
- 五、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，學校應在勞動節(國定假日)該日依法給假並支一日薪資；學校如因業務需要，徵得本案人員同意於勞動節出勤，則需依規定提供「加倍發給」的薪酬工資。
- 六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- 八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)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- 七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校內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- 二、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常規訓練、協同教學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- 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。
- 四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國小教師助理員(40 小時)

甄選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性別		年齡					
	身份證字號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	
			退伍令字號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	住家電話				
	E-mail							
住址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	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離 職	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☐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 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「111 學年度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」 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按時計資
助理員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
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
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日